

國民政府公報

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宣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發印
行刷

號武柒柒號武本
(半新類紙聞登記為第三類郵政部奉中經)

國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續經國民政府直接選之代表，開列名單，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直接選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但懋辛	鄒從恩	胡霖	拿士列	仇焱	周覽	成舍我	褚輔成	周炳琳
張其昀	光昇	傅斯年	張雅先	黃建中	許德珩	程希孟	顧頡剛	陳博生
鄭炳輝	譚平山	李競業	晏陽初	冷遹	達浦生	李薦廷	劉真如	李治
彭莘陳	馬乘風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蘇班	翟源寧	張肇元
趙巨旭	郭沫若	黎嘉鎧	李燭廉	吳貽芳	陳紀彝	陶玄	席碧薇	王世靜
劉純一	岳寶琪	蔡夢熊	莊鄧珠娘	胡庶華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王雲五	溥儒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陶桂林	列席波	陳文淵	孔德成	布欲立	潘朝英	羅家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國民大會新疆省區域代表名單

阿合買提江	艾沙	阿巴索夫	趙劍峰	烏迺爾	哈德萬	張鳳九	馬旦別克
馬國義	穆精阿	努爾賽發	喀米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新疆省職業團體代表，經依照法令選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新疆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凱力木哈吉 阿布拉哈特烏合蘇木 賽義新 馬克素達阿洪 孫牙 愛義輝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二條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業經選定之臺灣省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業經選定之臺灣省職業團體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臺灣省區域代表名單

郭慶廷 順欽賢 黃國奇 朱坤宗 李萬居 林壁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業經選定之臺灣省職業團體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臺灣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賴健君 唐華 劉澤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業經選定之重慶市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重慶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歐陽致欽 張冕 劉野樵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特種選舉中之軍隊代表，經依法選出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茲將國民大會特種選舉中之軍隊代表，經依法選出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名單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湯恩伯	上官雲相
吳奇偉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楊愛源
何競武	唐式遵	陳良	俞濟時	林柏森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冷欣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熊斌	王續	潘文華	羅卓英
楊森	葛敬恩	郭鐵林	林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特種選舉中之蒙古代表，續經依照法令選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名單

李春霖	金志超	卜文林	奇全麟
-----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山西、甘肅、福建、雲南、綏遠、青島等六省市區域代表缺額，及湖北、廣東、綏遠、南京、上海、青島、西京等七省市職業團體代表缺額，續經依照法令選補者，量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西省區域代表二名

趙不廉

國民大會福建省區域代表一名

魯大昌

李鍾

國民大會雲南省區域代表一名

趙澍

國民大會綏遠省區域代表一名

趙屬師

國民大會青島市區域代表一名

楊振聲

國民大會湖北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劉松山

國民大會廣東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楊虎

國民大會綏遠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孫梅鳩

國民大會南京市職業團體代表四名

金嘉要

郭紹堯 沈新黎 王宜聲

國民大會上海市職業團體代表三名

萬墨林

侯唐人 唐天恩

國民大會青島市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李代芳

國民大會西京市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李仲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特派王東原爲湖南省縣長考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派張炯、劉公武、劉子俊、李鏡、王鳳喈、王毓九、李樹森、
余覺、胡庶華、曾約農、劉光華爲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
令。

國民政府令

徐本生着任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鄒浴坤爲內政部監察總署副署長。此令。

派沈宗濂爲慶魯尼泊爾國新總理就職專使。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謝景興、內政部會
計主任林兆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兆鑑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鍾騰高一員以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試
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試用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潘萬新另有
任用，請下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少良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思九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思九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科爲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秉成爲駐法大使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恩鍾爲駐巴黎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逸生爲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研究員。應照
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李汝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中央造幣廠技正吳廣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廷標爲中央造幣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水齡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水齡、于勳、于菊生、樓荃、錢浩聲、彭紹光、陸培文、邱式邦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歐陽正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夢麟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浙江省衛生處視導周重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紹先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云霞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慶華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雲霞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慶華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慶華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慶華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慶華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慶華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慶華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慶華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之鑑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之鑑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之鑑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李汝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汝霖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盧淵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元堯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元堯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自強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少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少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少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少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少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慶華爲廣西桂平縣縣長朱蓮章呈請辭職，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請任命楊廷齋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人秘室主任。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見龍任爲陸軍軍需監，並退爲備役。此令。

田達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宋哲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源，方捷先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宗

榮任爲陸軍輸重兵中校，周海榮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舜民任爲

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英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家駒、宓祥麟、高念慈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閻銳任爲
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方捷先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永欽、張贊文、鄭和、王林棟，易尚志等五

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馬培仁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成松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

。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拾字第一八〇六八號）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茲制定收復關蘇遼瀋產業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收復關蘇遼瀋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
規定。

收復關蘇遼瀋產業處理辦法

（節京拾字第一八一〇九號）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十五二二號）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釐稅稅徵規則，公佈之。此令。

第二條 韓僑依法取得之產業，凡被日僑沒收使用或接收者，經審

明證據確實後，發還其原主。其與日僑合辦之產業，除其

中屬於日僑所有之部份，應依敵僑產業處理辦法處理外，

經審明證據確實後發還之。

第三條 韓僑產業，包括附屬於該產業之債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接管，依法處分。
一、產業原屬非法取得者。

二、產業原屬我國法令所禁止者。

三、產業所有人，賣保戰犯或有其他不法行為，經依法制

處者。

凡已產付或由地方公私機關使用之餘地產土，依本辦法不

應處分者，得由原業主提出商討，審議並為會議辦理機制

審批，轉請行政院核定，即保發還。

第五條 我國公私產業，曾經韓僑擅自僞力或用不法手段強迫使

用者，應由中國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所有者，查明確據

，取保發還。

第六條 中國政府處分韓僑產業時，應就各該產業總值以內，清償

該產業所負擔之正當債務，其欠日僑之債，應歸還國庫。

第七條 在東北九省之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節京拾字第一八一〇九號）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查印見證，早歲參加革命，歷經戰役，功績卓著，抗戰軍興，
餘力，忠貞衛國，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

茶類稅稽徵規則

本規則依照植物保種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
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茶類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

第四條 公司于虎威萬勝設立之商人，生產茶品內同董子賓人
庄之商人，照章繳納。

茶類後，應將逐日收購及其售運貨量，填入規定表式

· 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財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簽明登

公司子號或稱子號之商人在茶山或通出茶貨者，無人記。

（一）被徵收的貨物之商，應向該關申請驗明，並於前報經當地財物稅機關或駐廠驗明後，方得運出。

按照市斤，逐一過稱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貨物稅。

，身無存糧，頭居危岸，船頭日照，在此四角無依，當何如
份，加蓋機艤年月日驗訖，方准起運。

第六條 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購之茶類

海經加封時，得由公司行號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貿物稅機關或主稅官為之簽證備註單一張，由主事審覈後

4. 在機場或碼頭等處，由本機關的選舉，委託在港之代理人，
逕派所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辦事處明

論者謂此本是上御之翰，非其制者。人目
或曰：方正直敢言，不苟合於時，故得此也。

機濶成鞋履，壯馬自駒明。照章定的貨物稅。

前始發臨時被單六地點範圍，應由其上品財物和其
規定，呈報發發者各款之類範。

第七條 製茶廠所購用具完物稅之茶類加工收製時，應照

將所購茶類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關或駐辦駐場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有原完保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蓋明「人廠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成，出廠貼明

由廠所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完統稅，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辦理抵繳補征之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報核驗，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凡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包裝，加與內銷茶類確有顯著之區別者，得由製茶公司報明稅務署，准予暫件出廠時領憑免稅運照，此項免稅運照由稅務署核發，交由公司持向起運地主管稅務機關或駐廠員驗明貨件相符後，逐件發給，加蓋「辦銷國外免稅出廠」戳記之印照，並於免稅運照內，批明出廠起運日期，立予放行，一面報署備查。

前項領憑免稅運照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出國三個月內，檢齊原運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國外輸入之茶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征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完稅照，並於船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廠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應於開始或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登記，並轉呈該管區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凡存儲茶類之倉庫及其他儲茶廠所，應將各種茶類之運入運出殘積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登記。

南康	劉東城女二九	南康
同	林曹氏同五六同	同
同	林李氏同	同
同	朱親音男	同
法崇義司	彭之焱同	
法感	張倫同三九上猶	
地臨院	林天龍同三八萬安	
同	黃祖春同	
李振邦同		
同	黃錦春同	
福建老同		
同	龔仁生同	
同	鄒幹事同	
同	黑雲同	
同	龔李氏女	
餘江司		
法越同	楊功喜男三四餘江	
地臨川		
同	萬鳳祥同	
同	邱之德同三〇臨川	
法崇仁司	張木良同三三同	
法黎川	吳德華同	
法處同	黃細玉同	
湯自彷同		
崇仁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五七號)

國防部密 前准軍事委員會並魚代電，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電，請解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適用疑義，並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之

原屬軍人，凡屬陸海空軍軍人或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尙在任官任役中者，均包括之，不以軍校畢業者為限，此項軍人離職後復任僞軍職者，仍應依同條辦理。(二)僞軍將校應比照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範圍為公務員辦理，僞校官以上之部隊長，應視同機關首長，又同條第五項所稱任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職務，凡在該僞校實施奴化教育、教職或教育，均包括在內。(三)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原屬軍人之被告任僞文職而兼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上之投降或逃亡等罪者，現該軍律雖廢止，仍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如法審判。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西齋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公鑑 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本年一月九日子佳法圭稱，「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經轉知到部，茲發生下列適用疑義二點，(一)第五條所稱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法審判，云其原有之軍人身份，是否須有校畢業經任官任職，抑係包括普遍一般具有軍人身份者而言，如普通軍人離職後，軍人身份中斷，旋任僞職，應否以原屬軍人論。(二)僞軍將校應否

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範圍為公務員，及僞校官以上之部隊長，可否視同機關首長，同條第五款所稱任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職務，實施奴化教育之教職或教育，是否包括在內」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解釋見復，以憑遵遵。再查軍人犯罪應

歸軍法審判，為現行法令所規定，現在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既已

明白規定漢奸案件須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長始受軍事審判，則原屬軍人改任僞文職人員，於司法機關就其漢奸部分裁罰後，其尚有因離去職役時而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上之投降或

逃亡等罪名者，應否仍移送軍法機關審判，或先由軍事機關就

所犯上開等罪審判後，再移法院辦理，亦滋疑義，併祈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

據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本年寅儻代電，以未經受有罪刑及沒收財產判決之漢奸，又非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在羈押中死亡，其財產可否沒收疑義，電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凡觸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經移送或起訴之漢奸，在裁判前羈押中死亡者，如果罪證確實，雖未經通緝，仍得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合令仰轉飭知。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鑑 檢經國民政府以明令廢止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擬現行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規定沒收之財產，原屬刑法上從刑之一種，領既不能認為違禁物，被告又非經國民政府通緝有案，自非經裁判宣告刑並予沒收，即無單獨沒收之餘地，似屬當然解釋。設某甲受有漢奸嫌疑，在羈押中死亡，尚未經受理機關宣告有罪及沒收財產之判決，又非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該某甲所有之財產，可否予以單獨宣告沒收，不無疑義，理合請迅賜解釋，指令祇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九九號)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十四日代電，為已受縣府委任之參議員可否兼原職疑義，並請解釋見復等由，呈請核示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舉各縣參議員所受縣政府委任各職，如依其組織法規，確係本縣區域內之

公務員，自不得兼任縣參議員。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電

司法院秘書處據江西大庾縣曾大鵬呈稱，（一）本縣參議員羅景福，已受縣府委充大庾縣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一組組長，又充大庾國民經濟建設公司公營牙行主任，（二）鄧參議員玉茂，已受縣府委充大庾縣屠宰場場長，（三）呂參議員世韓，已受縣府委充大庾國民經濟建設公司鹽板廠廠長，以上各員，均受縣府委任，似不應再准其兼任縣參議員，請解釋示遵。查上述各職，可否兼任為縣參議員，法無明文規定，相應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為荷。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15068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續）
冊五合字第五三二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中央工業試驗所
發明物品 茄蔥油接觸發合製高粘度潤滑油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茄蔥油接觸發合製高粘度潤滑油，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茄蔥油為媒觸劑由茄蔥油製造高粘度潤滑油，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茄蔥油先通蒸汽，除去不潔物，然後以氯化鋅鐵醣糖

磨任何一種媒觸劑加入，用量低可至0.1%，高至1%亦可，加熱至80°左右，則起水蒸作用，數小時後，冷卻壓濾，即得高粘度潤滑油成品。並以氯化鋅為接觸劑的方法，業已公知公用，而經本會審定，未便准予專利在案。茲據呈請人呈請再審查，並說明其法係以糖蜜為媒觸劑，以聯合草蔥油製造高粘度潤滑油，為各國專利所無等情，核尚屬實，成品亦屬優良，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五合字第五三二號

姓 名 周發岐 昆明黃公東街十號北平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方 法 蕃油速醣合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蕃油速醣合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蕃油速醣法，准予專利十年。

呈請人取定量洗淨之黃豆，以等量至一倍半之十二三度攝氏之溫水浸之，初時每隔一二小時次則二三小時攪拌一次，至第五次，即將浸水傾去，並將豆置空氣中六七分鐘，然後再加水浸泡，攪拌如前，攪拌至十一二次後，重複操作如上述，至豆粒含水量達80%左右，停止浸水工作，將浸漬完成之黃豆，移置發芽室中，使其發芽，室溫保持在廿五度，豆之堆積層厚為四公分至八公分，每八至十小時攪拌一次，在此環境中堆積，將漬水乾燥，幼芽亦逐漸生長（質為幼根俗稱為芽），俟芽長與豆身等長時，溫度即關着上升，此時改堆積層厚為四公分至八公分，每四至六小時攪拌一次，

至70%左右之豆所長成之芽已達豆長之半至三分之二時即可，在發芽前期每隔一小時半即需全機室空氣一次，後期則每四小時半始導換其室內空氣之一部份，發芽期間，若因蒸發過甚，而致豆芽起潮奏現象時，即須先略撤布溫水，然後攪拌，並將堆積層加厚，發芽既畢，即將豆移入蒸鍋中蒸煮四小時，或用四至五磅之高壓蒸煮一

小時半，然後放置一夜，即得褐色柔軟多滋味有芳香之品，黃豆之處理既畢，即將其與9.5%（對所用豆量）之碎小麥及千分之一上下之麩種，與普通釀造法中者同，迅速混合均勻，堆積於釀酵室中之鐵鏈架上，堆積層厚度為十二公分至十六公分，此混合物入室時溫度為30°，入室後溫度徐徐下降，十小時後復開始上升，俟其升至35°以上時，即攪拌之，並通空氣於室中，使室溫下降，數小時後，其溫度又將升至35°以上，此時仍如前處理（同時以殺菌之濕布搭於其上，以供濕氣），俟溫度再下降至常溫時，釀酵工程即告完成，乃將其釀酵完成之混合物，移置於煮鍋中加2%（對豆量）之碎小麥及占2%（對豆量）之鹽酸（鍋上裝置迴流冷凝器及攪拌器），急速加熱煮沸，並攪拌之，如此繼續約四小時，即得

黑色稀薄糊狀液，俟其冷卻後，以炭酸鈉中和之，中和完畢，再加名次以上純度之食鹽水（對上述混合液體總量言），攪拌溶解之，最後行煮沸殺菌及壓濾手續，而得色紅黑味鮮美之成品，全部操作工程約十日。查核該項方法，使用黃豆發芽情形，及醣酵與水解連續施行，頗有新穎之處，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甘肅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專員兼總務組組長岳

冠軍、儲運處庶務寇開祿污違法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二日，以令字第六丁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甘肅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寇軍、寇開祿等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十 實行保障佃農

關於限制地租，保障佃農，地政署仍繼續以往工作，督促各省市依照土地法耕地租用，及各省市保障佃農單行法規之規定，嚴格實行，並經遵照六全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擬具「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呈請鑒核，現該項辦法，正由本院審核中。本期內各省擬訂單行實施章則者，計有陝西省保障佃農辦法，四川省巴縣保障佃農辦法，四川省仁壽縣保障佃農辦法，湖北省減租實務辦法，及湖北省各縣減租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均經公布施行。又本期內各省擇區舉辦減租者，計有湖北省第五五六七八各區宜城襄陽等二十三縣，第二區第六區英山羅田黃安長陽五峽宜都等六縣，及四川省巴

令已否送達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顧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甘肅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專員兼總務組組長岳

縣仁壽，廣西省樂業等縣。抗戰勝利後，政府為減輕佃農負擔，復經制定二五減租辦法，規定各省分別於實施豁免田賦之當年，減去耕地約定租額之四分之一，該項辦法業經頒行。

十一、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

收復地區經徵收多年之盤剥，其土地權利之糾紛甚多，地政署為便於該項土地權利糾紛之清理，擬據其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呈報本院。十四年十月予以頒布施行，現各收復區之政府收復公開有使政務後，多依此項辦法，開始辦理地權清理工作，南京上海市並經擬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送由地政署核定施行。

十二、製造測量儀器

關於測量儀器之製造，地政署經設置測量儀器製造廠辦理，出品種類計有求積儀小平板儀皮捲尺及綜合繪圖板丁字尺等項，本期內仍以製造積儀小平板儀及皮捲尺為中心工作，而尤着重於儀器性

能之改進，以提高其精度，經借用兵署五十三廠之精密設備，予以長時間之研究試驗，已獲得完滿結果，又經總儀設計，亦已完成，惟以光學玻璃原料缺乏，未能試造。

十三、派員協助收復地區地政復員工作

抗戰勝利後，各收復地區之地政復員工作，亟待辦理，地政署為便於該項工作之進行，經派副署長祝平前往東北，專門委員徐洪奎前往江蘇，請任視察張耀前往浙江，科長程元慶前往南京市，視察李炳炎前往湖南，湘省地政局長汪浩前往湖北，分別協助各該省辦理地政復員事宜。

拾陸 善後救濟

一、善後救濟之性質與範圍

善後救濟總署為一臨時機構，其任務在於依據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各決議案之政策，及我國政府與聯總簽訂之基本協定，運用聯總供應之物資與服務，辦理我國善後救濟工作，故其工作限於收復區，惟因接辦前援濟委員會業務，關於後方各省之災害，不克利用

聯總物資，均係諸中央撥發專款，交地方政府辦理救濟，但醫藥衛生之救濟，則以戰前我國衛生設備既不普遍，且又簡陋，同時衛生事業殊無法以區域劃分，經與聯總交涉，可不受「善後救濟限於恢復原有而新建設新的」之原則，及收復區與非淪陷區之限制，故所申請之衛生物資，均具最近代之設備，同時後方各省亦可分配此項物資。至於工作之範圍，為臨時緊急救濟與善後二部門，關於收復區臨時緊急救濟，如糧食醫藥住處等項，均由該署辦理，而關於國家經常救濟事業，如安老育幼等等，仍由社會部主管，至於善後工作，則採取以工代賑方式，因聯總所供應之免費物資，我國原申請者約值九億美金，聯總尚未作最後決定，如以此分配於我國人民，每人平均不過三元餘美金，故利用此項物資，採以工代賑方式，如修復鐵路公路河道等，僱用難民工作，予以工資食糧及住所，庶可解救人生活。

二、附屬機構之成立

(一) 各分署：抗戰勝利，收復區之善後救濟急待辦理，該署依據地理及經濟情形，將全部收復區劃分為十五區，分設十五分署，計1.東北分署（包括東北三省兩市）2.冀熱平津分署；3.晉綏分署；4.魯西分署；5.河南分署；6.蘇寧分署；7.安徽分署；8.湖北分署；9.湖南分署；10.廣西分署；11.廣東分署；12.江西分署；13.浙閩分署；14.臺灣分署；15.上海分署。各分署署長及副署長，均經先後赴任，東北分署署長，亦已到達長春，各分署之工作，正在積極展開。

(二) 各儲運局：聯合國運來救濟物資，皆用輪船運至我國海港，我國應在海口接收運內地，以物資種類數量繁多，故該署在上海、九龍、天津、廈門、大連、漢口六埠，設立儲運局，辦理接收存儲分裝發轉運事宜，後方昆明貴陽、柳州、芷江等地，美軍撤退之時，將其剩餘之汽車油脂、床鋪藥械等物約重一仟七百噸，交聯總轉交該署接收，分配西南各省省市，為辦理此項物資之存儲轉運於昆明、貴陽兩地，各設臨時儲運站一所，一俟配運畢畢，即予撤消。
（未完）